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单位名称）的天德湖等相关公园部分公厕污水净化处理设备间建设和南官河桥下空间综合整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德湖等相关公园部分公厕污水净化处理设备间建设和南官河桥下空间综合整治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居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62.88141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835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中居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注：

（1）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